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新集镇耕地有机质提升服务项目（第二批）（二次）

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灌南县新集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江苏天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新集镇耕地有机质提升服务项目（第二批）（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0724-YKDL-G2025-0006

甲方：（买方）灌南县新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江苏天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2 月 23 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收乙方为本项目 新集镇耕地有机质提升服务项目（第二批）（二次） 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中的 一 分标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服务要求

1.采购需求：包含不限于有机质提升粪肥及撒施作业项目直至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具体详见本项目需求。

2. 服务期：一年。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2027 年 1 月 20 日

3.乙方所供肥料须经甲方或具备资质的第三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供货施撒作业。

二、服务地点

灌南县新集镇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目标

新集镇实施项目区共计 1 万亩。

序号	本次项目实施内容	数量	面积
1	粪肥及撒施作业	13000 吨	10000 亩
2	沼液及施用作业	20000 吨	10000 亩

服务要求：执行国家现行验收标准，等级为合格。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佰贰拾万 元（￥ 5200000 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

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支付方式

1、（1）本项目付款分两批次支付，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签字后支付（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余款待验收合格满六个月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付清余款，每次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2）每次付款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等额正规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人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以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以上各阶段付款，发包人有权在付款中扣除涉及承包人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及承包人依 据合同所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3、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 款项。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合同期内，乙方如未经甲方允许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合同期内，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如出现未执行其投标承诺的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可延期执行本协议，或双方可协商决定解除合同。

七、各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工作过程和验收乙方工作；

2.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时间和数额支付给乙方相关费用；

3. 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必须保守秘密。

2. 乙方服务人员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和态度，不能与工作人员发生矛盾。

3. 乙方服务人员需确保在服务过程中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违约责任

1.除因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外，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5%的违约金；

2.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3.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支付的，每延迟1日应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5%的违约金。

九、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商定的内容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并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一、生效日期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灌南县新集镇人民政府

地址：灌南县新集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江苏天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沛县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18552917125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沛县支行

账号：603201880000059094

签订地点：灌南县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2日